

2020年总决算公开说明

为了更好的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现将2020年区本级总决算公开相关情况说明公开如下：

一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，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0475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01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28298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513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21657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8万元，调入资金2682万元。

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998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08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3996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658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735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2020年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4862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二、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，转移支付包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2020年郑州市对我区转移支付117985万元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105342万元（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401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849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7718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66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4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2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87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75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

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1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8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2万元)，专项转移支付12643万元(一般公共服务323万元，公共安全13万元，教育584万元，科学技术403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6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682万元，卫生健康827万元，节能环保1709万元，城乡社区820万元，农林水598万元，交通运输427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119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246万元)。转移支付收入均按照相关指标文件安排相应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支付。

三、2020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从2015年起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我区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37143万元(一般债务237981万元，专项债务99162万元)，区本级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37143万元(一般债务237981万元，专项债务99162万元)；我区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30686万元(一般债务232191万元，专项债务98495万元)，区本级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30686万元(一般债务232191万元，专项债务98495万元)。

我区2020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80143万元(一般债务240981万元，专项债务139162万元)，区本级2020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380143万元(一般债务240981万元，专项债务139162万元)；我区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73684万元(一般债务235190万元，专项债务138494万元)，区本级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73684万元

(一般债务235190万元，专项债务138494万元)。2020年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(转贷)收入79369万元(一般债券21657万元，专项债券57712万元)，其中36369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置换债券，43000万元用于我区重点项目工程。2020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36371万元(一般债券还本18658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17713万元);2020年我区政府债券付息11599万元(一般债券付息8085万元、专项债券付息3514万元)。

四、2020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区本级(不含峡窝镇)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43.7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8.29%，比去年下降47.79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厉行节约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0%，比去年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，未产生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

公务接待费41.94万元，比去年下降64.61%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，从而大力缩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1.77万元，比去年下降40.0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.99万元，比去年下降6.15%；公务用车购置44.78万元，比去年下降80.52%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减少车辆购置，节约车辆运维费用，从而大力缩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五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按照中央和省级统一部署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我区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顶层制度和3个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制度办法，初步建立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一方面，建立我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，另一方面尝试建立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特性指标体系；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除发改委已立项或区委区政府有明确政策规定外，200万元以上项目政策以及新增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从源头上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；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选取部分项目试点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加强绩效管理理念；开展绩效监控，10月初开展区本级绩效监控工作，对1-9月份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，通报监控结果，要求各单位及时整改、完善管理，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。

六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”的评价模式对6个涉及民生、社会关注度高的2019年的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全部反馈被评价部门，并在上街区政务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开。